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金博解母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洋木绿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93059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eq547		
建设项目名称	全降解母粒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洋禾绿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MAAC8B35N4069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余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余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余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益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10Y75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勇	20220503555000000019	BH0472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7267	
周芯如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1833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全降解母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500231-04-05-7712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	联系方式	138*****757
建设地点	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澄溪组团）		
地理坐标	（107度16分43.160秒，30度12分27.55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500231-04-05-771226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m ²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污染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厂界外 500m 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拟建项目不涉及所列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由表1.1-1可知，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重庆市垫江县工业园区澄溪组团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重庆市垫江县工业园区澄溪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重庆市垫江县工业园区澄溪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56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垫江县工业园区澄溪组团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1）园区范围 根据《重庆垫江工业园区澄溪组团规划（修编）》，园区规划范围东至渝万高速公路西侧 50m 处，南至澄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南侧，西至污水泵站，北至粮储用地北侧。总规划面积为 422.23hm 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405.77hm ² 。 （2）产业定位 规划产业定位为机械加工、节能材料、电子制造。其中机械加工重点发展环保设备制造和汽摩零部件，节能材料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配式建筑等，电子制造重点发展电子玻璃、电子贴片及电子产品组装。 拟建项目位于垫江县工业园区澄溪组团内，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园区止准入产业。综上，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垫江工业园区澄溪组团规划（修编）》相关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1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E1-2/02、E3-1/02、E4-1/02、E5-1/02、E6-2/02、E11-1/02、E14-1/02、E15-3/02、E15-4/02、E16-1/02、E17-1/02 等规划工业地块引入工业企业时应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 号）中相关规定，且禁止引入再生资源上游的冶炼、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废物非焚烧处置法除外）、废旧轮胎回收利用、废油处置等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 F5-1/02 地块，不属于上述规划地块，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限值半导体液晶面板制造（有表面涂装工序的）等总磷排放重点行业的引入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符合。
	在打渔溪水质未达标前，新引进排放水污染物超标因子的项目，应按同流域内 2 倍进行消减替代	拟建项目排放少量生活污水和拖地废水，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现状检测，园区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打渔溪处满足 III 类水质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传统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在减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改造升级。重庆市相关部门对化工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严格限制印刷电路板等高排水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溢流电子玻璃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工艺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符合。
	严格限制新建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使用电能，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标准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 与《重庆市垫江县工业园区澄溪组团（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0〕56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1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垫江县工业园区澄溪组团（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0〕562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管理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	拟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保证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质量底线，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	符合

	准入规定（修订）》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定（修 订）》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规划区后续建设的工业企业或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重庆垫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尽快完成重庆兴发冠化工有限公司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重庆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垫江直属库建设时周边已有恒杰化工、兴发金冠等企业，直属库应加强风险应急预案，强化与周边企业的联动，周边涉及大气污染及环境风险的企业通过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及减污减排措施，减轻大气污染物对直属库的影响；建议重庆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垫江直属库优化粮库的空间布局。周边的工业地块引入工业企业时需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中相关规定。	拟建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鼓励采用清洁工艺，严格限制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处理和收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各入驻企业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达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合理布局，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粉尘的项目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区。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管控要求，强化园区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拟建项目选址远离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管控要求	符合
	4) 加强水环境保护。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3500m ³ /d，实际接纳水量约500m ³ /d；澄溪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2200m ³ /d，而实际接纳水量为3200-3500m ³ /d，多余生活污水现通过应急管网引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协同处置。两个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冯家河沟，最终汇入打渔溪。为解决冯家河沟，最终汇入打渔溪水质不达标问题且同时满足园区发展需要，澄溪镇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实施扩建工程，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应提标改造。在冯家河沟，最终汇入打渔溪水质稳定达标前，应实现同流域内超标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废水通过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且园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拟建项目废水。厂内实施分级防渗，满足相应防控措施要求。	符合
	5)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地与学校及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较远，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	符合
	6)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垫江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进入一般工业固体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	符合

<p>废物处理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严格落实“三防”措施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和贮存。生活垃圾应当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满足相关要求，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极小。</p>	
<p>7) 加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拟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合理完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符合
<p>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园区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园区应加强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p>	<p>拟建项目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联动。</p>	符合
<p>9) 严格执行环境质量分区管控（“三线一单”）要求和环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质量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机制，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和垫江县“三线一单”的有关规定。园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园区应建立或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环境监测计划。</p>	<p>拟建项目满足园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评工作，后期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p>	符合
<p>综上，拟建项目远离环境敏感点，符合跟踪评价批复中的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园区产业布局；项目采取的大气、水、噪声等防治措施满足跟踪评价要求，做到达标排放。符合《重庆市垫江县工业园区澄溪组团（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p>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5-500231-04-05-771226）。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3-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3120002		垫江县重点管控单元-卧龙河五洞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	拟建项目位于垫江县澄溪镇工业园区澄溪组团，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污染排放管控	1.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2.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3.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5.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拟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拟建项目不属于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	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3.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4.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5.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区县总 体管 控 要 求	空间 布 局 约 束		第一条工业园区布局约束：县城组团：严格控制新建燃煤火电、水泥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澄溪组团：严格控制化工企业规模。砚台组团：严格控制化工产业。城北组团：合理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第二条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不得发展污染较重、耗水量大和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第三条控制工业扬尘污染，大力推进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项目，对大气污染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直至达标。第四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场的治理和管控，完善养殖场环保设施。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工业园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租赁的厂房新建，符合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	/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第五条严格管控具有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的企业。	不涉及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符合要求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第六条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第七条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加大燃煤锅炉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力度。第八条鼓励工业企业实施中水回用，推进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水循环利用。	不涉及	符合
单 元 管 控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澄溪组团位于澄溪镇上风向，不得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燃煤量大的企业；控制引入燃煤企业、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恶臭污染严重的企业；打渔溪水环境容量较小，优先引进废水产生量较少、回用率较高的企业，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不得发展污染较重、耗水量大和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水污染：①加强卧龙河、打渔溪水污染整治。②加强对重庆兴发金冠有限公司的管控，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③完善城镇污水管网设施；加快完成太平镇、五洞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④加快推进澄溪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容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废水达标排放。⑤加强区域内农业面源和养殖业的治理和管控，加快农业专项升级，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完善大气污染控制设施	项目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配套，使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应对产生的臭气采取治理措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大气环境：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应实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监管。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满足垫江县“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5与重庆市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1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准入规定（修订）》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工业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我市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对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采用国家和我市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2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国内较为先进设备和很成熟的生产工艺，其清洁生产水平可以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工业园区，属于已建成的工业园区，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5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5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5 公里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工业园区，属于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打渔溪，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等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不使用重油、煤等燃料。	符合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新	本项目将按《重庆市建设项	符合

	增排污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新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目主要污 染物排放总量指 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取得排污指标，不影响污 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	
7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1.5倍消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区域属于达标区域	符合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消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中不 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符合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 隐患	符合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工程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 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2〕142号）的相关要求。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工业园区，现对本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1.5-2。

表 1.5-2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	不涉及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	符合

	和生产经营项目。	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三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	符合

		目。	
四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3）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3。

表 1.5-3 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	符合
2	二、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工业园区，属于已建成的工业园区。	符合
3	三、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上述严格控制项目。	符合

根据分析，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他区县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概况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千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不属于码头、港口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
4.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8.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9.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指南禁止类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落后产能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5）《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主要指导思想为：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2、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3、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

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3、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4、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使用燃煤，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量较少，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因此，

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保证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采用袋装隔开储存，符合要求。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备故障情况下可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未使用油墨、涂料等原辅材料，并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轮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熔融挤出，不涉及静电喷涂、淋涂、轮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等工艺。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并且废气经收集后由 UV 光解+二级活	符合

	性炭吸附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建成后按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的相关要求。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重庆市不属于该文件划定的重点区域范围。

表 1.5-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未使用油墨、涂料等原辅材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并且废气经收集后由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3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并且废气经收集后由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可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4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低于 2 千克/小时。经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p>	<p>符合</p>
5	<p>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项目委托专业安装公司对全套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和安装，从源头上、工艺上、废气收集及处理，全过程考虑，废气产生、削减及排放，尽最大可能减少 VOCs 排放。</p>	<p>符合</p>
6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项目设有专门的环保职能部门，对环保设施进行运行管理。</p>	<p>符合</p>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相关要求。

（10）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7月8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1.5-10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垫江县澄溪镇工业园区。	符合
2	第三章 工业及能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二）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三）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注塑有机废气经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7.8修订）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洋禾绿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重庆柯洋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建设全降解母粒生产项目，利用已建好的厂房建设本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305-500231-04-05-771226。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类中其他，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全降解母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洋禾绿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工业园区

项目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建筑面积：1500m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拟建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取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1) 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全降解母粒	12000t/a	外售,可用于生产垃圾袋及产品包装的原料

2.2.3 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利用租赁的已建厂房 1500 平方米，购置双螺杆挤出机组、高性能变频高速混合机等机器设备，建设 5 条全降解母粒生产线，建成后达到年产 12000

吨全降解母粒的生产规模。

拟建项目组成详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母粒生产厂房	1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925m ² ，设置 5 台双螺杆挤出机组、5 台性能变频高速混合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有办公区，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管理人员的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并配套桌椅及计算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堆放外购的原辅材料，分类分区存放。	
	成品堆放区	1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	
	油料库房	位于 1 层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外购的润滑油。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澄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冯家河沟，最终汇入打渔溪。	
	供电	由园区供电线路进行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冷却塔	循环水池+冷却塔 1 套，循环水池 (5m ³)，冷却塔 30t。	
	空压系统	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配置 1 个储气罐，容积为 0.6m ³ 。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废气	投料口处安装有柔性材料遮挡，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	在各挤出机出料口两侧设置 (5 个) 侧吸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风量为 10000m ³ /h，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UV 光解+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2#) 排放
	废水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 (处理能力 50m ³ /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澄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冯家河沟，最终汇入打渔溪。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布局；设备安装时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风机管道接口采用软连接。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在车间西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10m ²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车间西南侧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 5m ² ，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围堤及收集池等措施；由专人看守，采用联单制，并设置标识标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尺寸	数量	单位	单台主要生产设 备生产能力 (t/h)	备注
1	双螺杆挤出机生产 线 (含上料机、切 粒机、挤出机和筛 选机)	TSH-75Plus-132KW-52	5	条	0.55	上料、 挤出、 切粒、 筛选
2	高性能变频高速混 合机	SHR-500	5	台	/	混料
3	冷却塔	30t/d	1	台	/	冷却
4	空压机	3m ³ /min	1	台	/	/

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 (产品) 淘汰目录》 (第一批、第二批)、
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
目录 (2010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项目所用
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表 2.3-2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 模 (t/a)	设备名 称	型号或 尺寸	数量	单台主要生 产设备生产 能力 (t/h)	年最大 生产能 力 (t/a)	是否匹 配
1	母粒	12000	双螺杆 挤出机 组	TSH-75 Plus-13 2KW-5 2	5	0.55	12375	匹配

注：本项目关键设备 (挤出机) 合计最大产能为 2.75t/h，由于本项目需要日常检修设
备等，项目挤出年工作时间：300d/a×15h/d=4500h/a，最终核算出挤出机年最大设备产能
为 12375t/a。因此本项目挤出机年产 12375t/a<12000t/a (设备最大产能)，生产设备与本
项目生产规模匹配。

2.4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以及冷却用水，用水原则如下：

(1)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d，厂区内不设食宿。
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 (2017) 年修订版》、《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
水定额 (2020 年版)》 (渝水 (2021) 56 号) 等相关规范要求，生活用水定额
按照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合计 0.75m³/d (225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0.675m³/d (202.5m³/a)。

(2) 地面清洁用水：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仅用湿拖布拖地，不涉及地面冲
洗。用水指标按照 1L/m²·次计算，本项目拖地面积约 500m²，平均每天清洁 1 次，
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地面清洁废

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次}$ ($135\text{m}^3/\text{a}$)。

(3) 冷却用水：根据设备一览表可知，本项目设有一座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text{m}^3/\text{d}$ ，每天补充循环水量的 1%，则用水约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排放量按补充水量的 30%计，则排放量为 $0.09\text{m}^3/\text{d}$ ($27\text{m}^3/\text{a}$)。

表 2.4-1 项目水量估算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指标	用水规模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去向
			m^3/d	m^3/a		m^3/d	m^3/a	
生活用水	50L/人·d	15 人	0.75	225	0.9	0.675	202.5	生化池
地面清洁用水	1L/ m^2 ·次	500 m^2	0.5	150	0.9	0.45	135	生化池
冷却用水	冷却塔循环量 30m^3 ，补充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		0.3	90	按补充水量的 30%计	0.09	27	雨水管网
合计			1.55	465	/	1.215	364.5	/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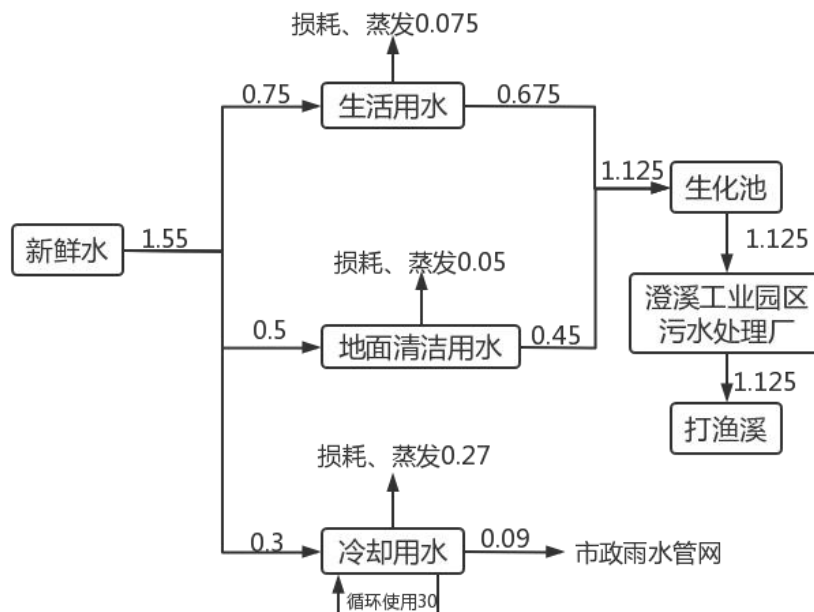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2.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2.5.1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原辅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状态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BAT	25kg/袋	固态颗粒状	t/a	2400	2t	外购，主要用于母粒生产
2	PLA	25kg/袋	固态颗粒状	t/a	2400	2t	
3	碳酸钙	25kg/袋	固态粉末	t/a	7200	2t	
4	润滑油	200L/桶	液态	t/a	0.2	0.08t	外购，设备使用
5	液压油	200L/桶	液态	t/a	0.2	0.08t	外购，设备使用
6	空压机油	200L/桶	液态	t/a	0.1	0.08t	外购，设备使用
7	包装材料	/	/	t/a	2	0.5t	纸箱、胶袋等，用于产品内外部包装
8	劳保用品	/	/	t/a	0.02	0.02t	外购
9	水	/	/	m ³ /a	1275	/	市政提供
10	电	/	/	万kW·h/a	1000	/	市政提供

2.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成分

碳酸钙：通常为白色粉末，无味、无臭。溶解性：难溶于水和醇；溶于酸，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中。在空气中稳定。有轻微的吸潮能力。比重约为 2.71，在 825-896.6℃分解，熔点为 1339℃。

PBAT 颗粒：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是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兼具 PBA 和 PBT 的特性，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也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冲击性能；此外，还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是目前生物降解塑料研究中非常活跃和市场应用最好降解材料之一。通常结晶温度在 110℃附近，而熔点在 130℃左右，密度在 1.18g/ml~1.3g/ml 之间。PBAT 的结晶度大概在 30%左右，且邵氏硬度在 85 以上。PBAT 是脂肪族和芳香族的共聚物，综合了脂肪 PBAT 分子链族聚酯的优异降解性能和芳香族聚酯的良好力学性能。

PLA 颗粒：PLA 是聚乳酸的英文简写，全写为：polylactic acid，聚乳酸也称为聚丙交酯（polylactide），属于聚酯家族。聚乳酸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原料来源充分而且可以再生，主要以玉米、木薯等为原料。聚乳酸的生产过程无污染，而且产品可以生物降解，实现在自然界中的循环，因此是理想的绿色高分子材料。聚乳酸的热稳定性好，加工温度 170~230℃，有好的抗溶剂性，可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如挤压、纺丝、双轴拉伸，注射吹塑。由聚乳酸制成的产品除能生物降解外，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手感和耐热性好，还

具有一定的耐菌性、阻燃性和抗紫外性，因此用途十分广泛，可用作包装材料、纤维和非织造物等，目前主要用于服装（内衣、外衣）、产业（建筑、农业、林业、造纸）和医疗卫生等领域。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主要为高度精炼的高粘度指数矿物油为基础油，添加极压抗磨剂、防腐防锈剂等多种特殊添加剂调和而成。

2.6 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园区已建的标准厂房，车间整体为规则矩形。车间分为三跨，一跨为挤出机组，一跨为混合机，剩下一跨布置有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油料库房、危废暂存间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区依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各区域，做到物流顺畅便捷，功能分区明确，整个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不交叉，保障物料流向的合理性。

2.7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室内设备安装，室内及其配套水、电、气等辅助设施均已齐备并能正常使用。项目购买现有厂房设施，不新建建筑物，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建设内容仅为设备的安装及厂房装修，安装设备少，施工体量小。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流程图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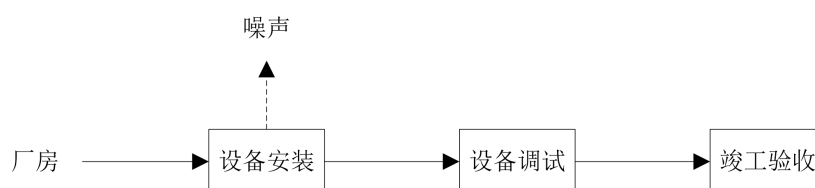


图 2.7-1 施工流程图

2.8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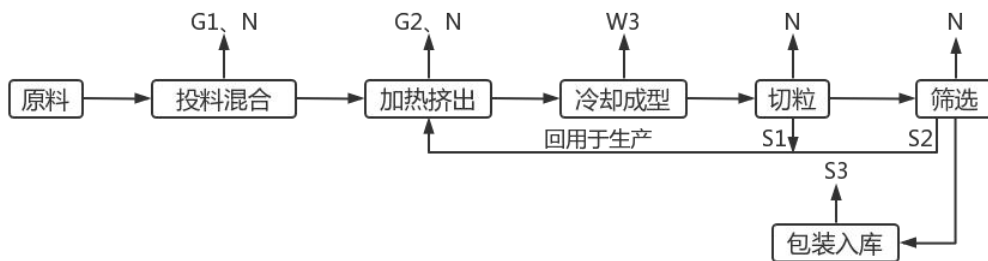


图 2.8-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混合：将碳酸钙、PBAT 颗粒、PLA 颗粒从原料仓库拿出运至混合区，碳酸钙、PBAT 颗粒、PLA 颗粒等按照 2:1:1 的比例通过升降机将原料投入全密闭的高性能变频高速混合机中混合搅拌。此过程产生投料废气 G1、噪声 N。

加热挤出：混合均匀的物料经过双螺杆挤出机塑化挤出，挤出系统利用塑料粒子的热物理性质，把物料从料斗通过管道加入料筒中，料筒外有加热线圈，使物料熔融，在料筒内装有在外力马达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螺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地塑化，熔融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螺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经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与此同时，螺杆在物料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杆头部形成储料空间，完成挤出过程。加热挤出时工作温度为 120-200℃，采用电加热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挤出时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塑料分解温度为 328-410℃），产生少量挤出热挥发性气体。此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2、噪声 N。

冷却成型：在挤出中需用冷却水间接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过程产生循环废水 W3。

切粒：将冷却好的功能母粒通过切粒机切成一定大小的母粒，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边角料为颗粒状可直接回用于生产，无需破碎。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

筛选：将切粒后的功能母粒通过振动筛进行筛选，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包装，不符合要求的重新回用于生产，残次品为颗粒状可直接回用于生产，无需破碎，由于该过程物料为较大的颗粒状，因此该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残次品

S2、噪声 N。

包装入库：将筛选后的母粒使用塑胶袋或纸箱进行包装，包装好的产品即可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2) 其他

空压机：本项目采用螺杆式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液和噪声。

表 2.8-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种类	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投料搅拌	投料废气 (G1)	颗粒物
	加热挤出	挤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SS、氨氮
	车间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W2)	COD、SS、石油类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切粒	边角料 (S1)	一般工业固废
	筛选	残次品 (S2)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3)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4)	一般工业固废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5)、废润滑油 (S6)、空压机含油废液 (S7)、废含油棉纱手套 (S8)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9)、废 UV 灯管 (S10)	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11)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租用重庆柯洋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目前该厂房为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此外，项目所在地给排水管网、供电、供气、道路等配套建设齐全，厂区无历史遗留问题，企业可直接入驻。目前无环保投诉事件。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的环境条件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大的制约因素；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本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按照《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执行。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区情况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垫江县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μg/m ³	70μg/m ³	61	达标
SO ₂		10μg/m ³	60μg/m ³	17	达标
NO ₂		18μg/m ³	40μg/m ³	48	达标
PM _{2.5}		32μg/m ³	35μg/m ³	91	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2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	129μg/m ³	160μg/m ³	81	达标

由上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垫江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

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因此，本次项目引用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暨装配式建筑部品产业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厂区西南侧）点位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00m 处，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因此可以引用。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采用最大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最大占标率计算公式为：

$$P_i=C_i/S_i\times 100\%$$

式中： P_i ——最大占标率；

C_i —— 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S_i —— 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1-2 所示。

表3.1-2 项目特征因子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浓度 mg/m^3	标准值 mg/m^3	超标率%	最大占标率%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0.47-0.77	2.0	0	38.5

由表 3.1-2 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质量达标。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废水厂区内收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澄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打渔溪。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规定，打渔溪属于 III 类水域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澄溪组团污水处理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现状监测报告（港庆（监）字【2022】第 02021-HP 号）中的打渔溪澄溪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断面数据。

(1)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打渔溪澄溪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打渔溪）。

(2) 监测时间

2022年2月18日~2月20日。

(3)监测项目

pH、COD、BOD₅、氨氮、总磷

(4)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评价地表水评价采用水质指数法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现状进行评价，如下：

$$S_{ij}=C_{ij}/C_{si}$$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参数*i*在*j*点的水质指数；

C_{ij} —污染物*i*在监测点*j*点的浓度（mg/L）；

C_{si} —水质参数*i*的地表水水质标准（mg/L）；

$$S_{pH} = \begin{cases} \frac{7.0 - pH_j}{7.0 - pH_{sd}} & pH_j \leq 7.0 \\ \frac{pH_j - 7.0}{pH_{su} - 7.0} & pH_j > 7.0 \end{cases}$$

式中： pH_j —监测点*j*的pH值；

pH_{sd} —水质标准pH的下限值；

pH_{su} —水质标准pH的上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和评价见表3.2-3。

表 3.2-3 水质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打渔溪澄溪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处（打渔溪）	7~7.5	15~17	2.7~2.8	0.527~0.558	0.1~0.13
标准限值	6~9	≤20	≤4	≤1.0	≤0.2
最大 S_{ij} 值	0.25	0.85	0.7	0.558	0.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3.2-3可以看出，各监测因子的 S_{ij} 值均小于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拟建项目所在地周边现以已建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周边环境绿化较好,植被主要为常见花草、灌木及乔木类,生态结构简单。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自然保护区,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生态环境现状比较稳定。

3.5 环境保护目标

3.5.1 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分布有少量居民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表3.5-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最近距离 m
		X	Y					
1	1#散户	115	130	居民	30 户, 约 1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北	215
2	2#散户	200	473	居民	5 户, 约 25 人		东北	498
3	3#散户	345	140	居民	14 户, 约 56 人		东北	358
4	4#散户	477	1	居民	4 户, 约 16 人		东	440
5	5#散户	304	-221	居民	1 户, 约 5 人		东南	364
6	6#散户	186	-344	居民	20 户, 约 80 人		东南	384
7	7#散户	42	-487	居民	4 户, 约 20 人		东南	481
8	8#散户	-229	10	居民	9 户, 约 36 人		西北	224
9	9#散户	-314	173	居民	3 户, 约 10 人		西北	374
10	10#散户	-45	216	居民	50 户, 约 210 人		西北	209

注: 上表中坐标值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

3.5.2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5.3 地下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5.4 生态环境

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5.5 周围外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工业园区内，经调查，项目四周大部分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详见表 3.5-1。

表 3.5-1 拟建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周边外环境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生产情况
1	重庆川云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侧	50	正常运营，绿色建材
2	空地	东侧	20	/
3	重庆海金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西南侧	57	正常运营，铸造机制造
4	园区道路	西侧	110	道路
5	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北侧	150	正常运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3.6 排放标准

3.6.1 废气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四氢呋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9 规定无组织限值。恶臭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颗粒物	30	/	1.0
四氢呋喃	100	/	/

表 3.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20
	15	2000	

3.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拟建项目废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冯家河沟，最终汇入打渔溪。各标准值见表 3.6-3。

表 3.6-3 污水排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COD	pH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6-9	300	45	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表	60	6-9	20	8（15）	20

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3.6.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见表 3.6-4。

表 3.6-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工业园区，根据《重庆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规定》（渝府发〔1998〕90号）及《重庆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调整方案》（渝府发〔2007〕39号），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3.6-5。

表 3.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6.4 固体废弃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

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最终进入澄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其总量不纳入总量控制范畴。本次评价废水仅核算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染物总量，废气核算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染物总量，作为管理部门管理的依据。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3.6-6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项目	排入澄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打渔溪
废水	COD	0.135	0.02
	氨氮	0.014	0.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8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购买已建成的房屋进行建设，仅需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发生在厂房内，噪声经墙体隔声后也会有所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小，本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进行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治理措施名称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废气	颗粒物	0.065	0.026	/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	90%	90%	是	0.0065	0.0026	/	30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56	3.68	368	有组织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	10000	75%	85%	是	2.484	0.552	55.2	100
	非甲烷总烃	5.52	1.23	/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5.52	1.23	/	4

根据上表拟建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kg/t 产品，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量排放量为 0.5kg/t 产品，拟建项目符合其规定。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1) 投料废气 G1</p> <p>本项目原料中碳酸钙为粉状原料，其余原料均为颗粒状原料，因此碳酸钙投料过程有少量投料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卸料的排放因子，取 0.01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仅碳酸钙投料产生粉尘，故粉尘产生量按碳酸钙原料用量计算，拟建项目碳酸钙使用量为 72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0.072t/a，年工作时间为 2500h，产生速率为 0.029kg/h。</p> <p>本项目投料工序位于密闭空间内，投料口处安装有柔性材料遮挡，粉尘产生量较少。产生的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p> <p>(2) 挤出废气G2</p> <p>拟建项目使用 PBAT 颗粒，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BAT在热塑状态下主要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四氢呋喃。由于四氢呋喃无国家监测方法标准，本次评价仅对四氢呋喃进行定性分析，并纳入竣工验收监控因子考虑。</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改性粒料-树脂、助剂-造粒工艺的产污系数可知，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按 4.6kg/t-产品计，拟建项目年产 12000t/a，由于母粒生产过程中不仅用到 PBAT 颗粒、PLA 颗粒会产生有机废气，因此本次评价以 PBAT 颗粒、PLA 颗粒用量来核算，树脂用量为 48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08t/a，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4500h/a。</p> <p>本项目在各挤出机出料口设置侧吸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设计风量为 36000m³/h，废气收集后经 1 套“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根据同类型项目，集气罩收集率为 75%，依据《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本），活性炭去除率可达到</p>
--	--

50~60%，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12%，则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效率 85%。

A、集气罩风量可行性分析

(1) 挤出废气风量

参考国内同类型企业的收集处理方式，在各挤出机出料口两侧设置侧吸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的设计原则，项目侧吸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frac{1}{2}L' = \frac{1}{2}(10x^2 + 2F)v_x = (5x^2 + 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集气罩风量计算取公式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正常生产时侧吸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挤出机可控制在 0.25m，挤出机侧吸罩设置的集气罩面积（F）按照 0.35m²计；根据《大气污染物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项目 V_x 取 0.8m/s；计算挤出机单个侧吸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0.53m³/s，即 1908m³/h，共 5 个挤出机侧吸罩同时运行。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总风量为 10000m³/h。

B、拟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拟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1#)	107.278808	30.208009	15	0.5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C、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开展监测工作。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4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	验收监测排气筒进口、排气筒出口, 例行监测只测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四氢呋喃*	1次/年(投产时验收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备注: 1、*指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胶制品工业》(HJ122-2020)表 9、GB 31572 表 4 排放限值结合本项目塑胶粒子主要成分(PBAT)确定的特征控制指标, 其中四氢呋喃待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D、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造成大气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瘫痪, 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进行分析, 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2-5。

表 4.2-5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投料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0.026	/	0.5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68	368	0.5

E、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措施

结合本项目废气特征，挤出废气拟采取“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下图



图 4.2-1 废气处理示意图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表 A.2 中要求，废气处理措施为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设计参数：

根据《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相关要求》的规定，风速控制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

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设施质量控制要求：吸附装置及配套管道应密闭，主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应按规范设置采样口，便于监督监测和日常监控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装填控制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拟建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1.2m/s。本次评价，保守估计取 1.2m/s。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体最低吸附过滤面积为 $20000/3600/1.2=4.63\text{m}^2$ 。

活性炭更换时间计算：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率按 80%，根据工程分析，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12%，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3%，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 14.076t，则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8.87t，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8.87\div 0.3\div 0.8=36.96\text{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5.8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8.8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及技术是可行的。

4.2.2 废水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W1）、地面清洁废水（W2）。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重庆柯洋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管网，再接入澄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冯家河沟，最终汇入打渔溪。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2-6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环境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地面清洁废水	COD	135	0.041	300								
	SS		0.027	200								
	石油类		0.003	20								
生活污水	COD	202.5	0.111	550								
	SS		0.081	400								
	BOD ₅		0.071	350								
	氨氮		0.009	45								
综合废水	COD	337.5	0.177	525	厌氧+絮凝沉淀	是	间接排放	0.135	400	0.02	60	
	SS		0.128	380				0.101	300	0.007	20	
	BOD ₅		0.107	316				0.084	250	0.007	20	
	氨氮		0.014	41				0.014	40	0.003	8	
	石油类		0.005	15				0.003	8	0.001	3	

表 4.2-7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澄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生化池	厌氧处理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A、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生化池进口、排放口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备注：验收监测测进出口（验收监测一次）、例行监测只测出口。					

B、措施可行性**（1）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重庆柯洋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采用“厌氧+絮凝沉淀”，处理规模为 50m³/d，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厌氧+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属于规定的可行性技术。根据调查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50m³/d，现有处理量为 10m³/d，本项目外排的废水量为 1.125m³/d，处理的废水量及污染物类型均在处理能力范围内，所以该设施能满足企业需处理的污水量。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 等常规污染物，本项目污废水经生化池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排入澄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可行。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澄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进行深度处理，根据调查，垫江澄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F10-3/01地块，设计处理规模为3500m³/d，采用“粗格栅+预沉调节池+水解酸化+A2/O反应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污泥采用“浓缩脱水+压缩脱水机”处理工艺，尾水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通过冯家河排入打渔溪。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正常运行。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对垫江工业园区澄溪组团区域的废水进行处理。根据有关部门提供资料与实地调查，目前垫江澄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纳水量很小，有一定负荷，拟建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125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₃-N和BOD₅，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极小。不会加重该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4.2.3 噪声

(1) 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挤出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项目各噪声源强经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15~2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调查分析拟建项目的主要噪声源：

表 4.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治理设施引风机 1	/	15	32	1	85/1	/	设备减振，加装隔声罩	
2	废气治理设施引风机 2	/	29	28	1	85/1	/	设备减振，加装隔声罩	昼夜
3	冷却塔	/	23	-1	1	85/1	/	设备减振，加装隔声罩	昼夜

表 4.2-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车间	双螺杆挤出机组 1	TSH-75Pluss-132KW-52	80/1	合理布置、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23	21	2	东	4	62.5	昼间/夜间	15	41.5	1
									南	60	58.9			37.9	1
									西	30	59.0			38.0	1
									北	2	66.8			45.8	1
2		双螺杆挤出机组 2	TSH-75Pluss-132KW-52	80/1		22	11	2	东	5	61.5			40.5	1
									南	54	58.9			37.9	1
									西	39	58.9			37.9	1
									北	10	59.7			38.7	1
3		双螺杆挤出机组 3	TSH-75Pluss-132KW-5	80/1		19	3	2	东	6	60.8			39.8	1
									南	44	58.9			37.9	1
									西	36	58.9			37.9	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2						北	20	59.1		38.1	1	
4	双螺杆挤出机组 4	TSH-75Plus-132KW-52	80/1			18	-4	2	东	8	60.1			39.1	1
									南	37	58.9			37.9	1
									西	30	59.0			38.0	1
									北	26	59.0			38.0	1
5	双螺杆挤出机组 5	TSH-75Plus-132KW-52	80/1			18	-15	2	东	62	58.9			37.9	1
									南	39	58.9			37.9	1
									西	13	59.4			38.4	1
									北	2	66.8			45.8	1
6	高性能变频高速混合机 1	SHR-500	75/1			9	21	1	东	9	54.9			33.9	1
									南	27	54.0			33.0	1
									西	30	54.0			33.0	1
									北	36	53.9			32.9	1
7	高性能变频高速混合机 2	SHR-500	75/1			8	12	1	东	18	54.1			33.1	1
									南	60	53.9			32.9	1
									西	24	54.0			33.0	1
									北	5	56.5			35.5	1
8	高性能变频高速混合机 3	SHR-500	75/1			8	3	1	东	16	54.2			33.2	1
									南	50	53.9			32.9	1
									西	27	54.0			33.0	1
									北	12	54.5			33.5	1
9	高性能变	SHR-	75/1			7	-5	1	东	15	54.3			33.3	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0		频高速混合机 4	500						南	34	53.9		32.9	1
									西	30	54.0		33.0	1
									北	28	54.0		33.0	1
		高性能变频高速混合机 5	SHR-500	75/1	6	-15	1	东	13	54.4	33.4		1	
								南	24	54.0	33.0		1	
								西	30	54.0	33.0		1	
								北	38	53.9	32.9		1	
空压机	/	90/1	-2	23	1	东	30	69.0	48.0	1				
						南	60	68.9	47.9	1				
						西	14	69.3	48.3	1				
						北	5	71.5	50.5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车间中心为原点坐标（0,0,0）。

(2) 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或者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_w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看紧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别。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 \frac{1}{T} \lef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室外设备减振,加装隔声罩噪声源强可衰减 15dB(A),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2。

表 4.2-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厂界	声源位置	主要影响声源	影响时段	声源源强 (dB(A))	厂界最近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	室内	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	昼间/夜间	50.9	5	51.3	65.0/55.0	达标
	室外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70	10			
	室外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2		70	20			
	室外	冷却塔		70	10			
南	室内	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	昼间/夜间	50.1	5	50.5	65.0/55.0	达标
	室外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70	16			
	室外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2		70	15			
	室外	冷却塔		70	20			
西	室内	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	昼间/夜间	50.4	5	52.0	65.0/55.0	达标
	室外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70	13			
	室外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2		70	14			
	室外	冷却塔		70	15			
北	室内	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	昼间/夜间	53.4	5	53.5	65.0/55.0	达标
	室外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70	10			
	室外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2		70	12			
	室外	冷却塔		70	15			

综上，项目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建筑隔声之后，其产生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各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相关要求，监测要求详见表 4.2-13。

表 4.2-13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2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外购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0.5t/a，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袋等，属于可利用物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②边角料、残次品：残次品和边角料约占产品重量的1%，约120t，作为原料回用。

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投料搅拌采用袋式除尘器对投料粉尘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058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①废油桶：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企业营运期间废油桶的产生量约 0.05t/a。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矿物油：本项目对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量约为 0.0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定期交由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③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空压机含油废水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900-007-09类。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废棉纱手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量约为0.0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液压油：本项目在冲压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油量约为0.01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定期交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1kg的活性炭可以吸附0.3kg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率按80%，根据工程分析，UV光解处理效率为12%，活性炭处理效率为63%，UV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14.076t，则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8.87t，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8.87 \div 0.3 \div 0.8 = 36.96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5.8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8.87t/a），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39-49）

⑦废UV灯管：本项目废气处理UV装置定期更换UV灯管，产生量约1.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含汞废物，900-023-29），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生活垃圾以0.5kg/人·d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2.2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计见表4.2-14。

表4.2-14 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段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83	废气治理	固态	炭	有机	一月	T	资质单位

									废气			处理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1.2	废气治理	固态	汞	废气有机废气	6 个月	T, I	资质单位处理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	矿物油	一月	T, I	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原辅料使用	态	/	矿物油	一月	T, I	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车间	固态	纺织物	矿物油	每天	T/I n	资质单位处理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空压机	液态	水、烃类	烃类	每天	T	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	矿物油	一月	T, I	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15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投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	292-009-04	/	0.5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0.5	资源化、无害化
修边、检验	边角料、残次品	一般固废	固态	/	292-009-06	/	120		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中	120	
废气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	292-009-66	/	0.0585		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中	0.0585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14-08	T/I	0.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2	
	废油桶		固态	HW49	900-249-08	T/I	0.05			0.05	
	废含油棉纱手套		液态	HW08	900-041-49	T/In	0.02			0.02	
	空压机含油废液		液态	HW08	900-007-09	T	0.01			0.01	
	废液压油		液态	HW08	900-218-08	T/I	0.02			0.02	
废气处置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T	45.83			45.83	
	废 UV 灯管		固态	HW29	900-023-29	T/I	1.2			1.2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	/	/	2.2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25	无害化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2) 管理要求</p> <p>一般固废暂存区：应做到防粉尘污染、防流失、防雨水进入；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暂存间：</p> <p>①危废暂存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环保要求。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p> <p>②危险废物通过人工从设备处桶装运输到危废暂存区，车间地面硬化，每次运输量小，一般不会散落、泄露，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将危险废物从危废暂存区外运，不自行转运。</p> <p>③危废暂存区要做到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装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的材料制成，容器或包装袋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其内。</p> <p>④贮存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建议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或玻璃钢。</p> <p>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HJ 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⑦移交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p> <p>⑧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778 1388 1937"> <thead> <tr> <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危险废物类别</th> <th>危险废物代码</th> <th>位置</th> <th>占地面积</th> <th>贮存方式</th> <th>贮存能力</th> <th>贮存周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危废暂</td> <td>废活性炭</td> <td>HW49</td> <td>900-039-49</td> <td>车间</td> <td>5m²</td> <td>采用防</td> <td>0.2</td> <td>3 个月</td> </tr> </tbody> </table>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5m ²	采用防	0.2	3 个月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5m ²	采用防	0.2	3 个月											

存间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西北侧	渗、防漏的容器单独盛装，设置托盘。	0.05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

4.2.5 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项目产生的废物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项目对各生产区域采取分区渗措施。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油料库房、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 6.0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主要为生产区等，划为简单防渗区。

4.2.6 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企业的产品以及原辅料的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附录 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识别出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事故的物质；根据对风险物质的储运和使用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规范对企业的现有存储和生产装置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识

别出本企业所涉及的产品、原辅料及产生的“三废”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涉中主要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空压机油、废润滑油等。

表 4.2-17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厂区最大 储存量 (t)	临界量(t)	危险特性	是否属环境 风险物质
1	润滑油	/	0.08	2500	泄漏、燃烧	是
2	空压机油	/	0.08	2500	泄漏、燃烧	是
3	液压油	/	0.08	2500	泄漏、燃烧	是
4	废润滑油	/	0.02	2500	泄漏、燃烧	是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	0.01	2500	泄漏、燃烧	是
6	废液压油	/	0.02	2500	泄漏、燃烧	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 4.2-18。

表 4.2-18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统计一览表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存储量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油料库房	润滑油	0.08	矿物油	0.08	2500	0.000032
	液压油	0.08	矿物油	0.08	2500	0.000032
	空压机油	0.08	矿物油	0.08	2500	0.00003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02	矿物油	0.02	2500	0.000008
	废液压油	0.02	矿物油	0.08	2500	0.000008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1	矿物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116

由表 4.2-18 可知，本项目 Q=0.000116 < 1，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油类物质遇明火或高温条件下，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中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物料泄漏可能导致物质进入废水管网，会污染地表水体；在厂房、危废暂存区发生火灾情况下，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收集处置不当直接进入附近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油类物质均存放在密闭塑料瓶内，暂存在液体原料区，瓶下方设置托盘；废润滑油等存放在密闭塑料桶内，桶下方设置托盘；危废暂存区及液体原料区均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润滑油、空压机油等泄漏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1) 油料库房泄漏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空压机油桶下方设置托盘，且油料库房四周设置地沟，并设置容积不小于 0.1m³ 的集液池。环氧树脂粘胶底部设置托盘，少量泄漏的危险废物可完全收集，不会泄漏至厂区外。

2)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易燃物质远离火点，通风良好，背阳。

②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和场所应设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设置“危险”、“严禁烟火”的标志。

3) 生产区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火设计及施工

厂房内布置时，优化布局，使各装置之间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利于消防和安全疏散。

②生产和维护

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要求。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性措施如定期更换垫片、维护监测仪器及关键仪表等。进入工艺生产线的人员应遵守工艺规程并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设施。强化工艺、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人

员培训要求。正确使用和妥善处置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空气呼吸设备、便携式吸气设备等。

③防火设备及防火安全标识

厂房内已配置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同时在厂房内设置防火标识，车间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等。

④安全意识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制度，重视安全生产。

4) 安全管理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加强原料管理，如实记录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台账。

③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同时应建立巡检制度，发现有液态泄漏事故发生及时采取措施。根据生产作业现场不同的有害因素，发给生产车间工作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如面罩、手套、工作服等。

④对设备定期维护，做好相关记录，防止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发生。

⑤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5) 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理

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此外，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用铁桶、塑料桶封装分类存放，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不低于 0.1m 的门槛，可保证泄漏的物料能全部被拦截在室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投料口处安装有柔性材料遮挡，产生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DA001 1#排气筒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四氢呋喃	在各挤出机出料口设置（5个）侧吸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风量为10000m ³ /h，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UV光解+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四氢呋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₅ 、 SS、NH ₃ -N、 石油类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生化池处理规模为50m ³ /d。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10m²，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p> <p>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西侧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5m²，采取“四防”措施，定期交由相应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油品存放区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p>			

	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设置托盘, 将油品及危险废物置于托盘内; 其他区域地面硬化处理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油类、废油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房间内, 采用密闭铁桶或塑料桶储存, 在桶下方设置不小于最大存量的托盘。</p> <p>②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油料库房等液体物料存放区域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为重点防渗,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 执行。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渗漏, 并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的装置区有必要进行重点防渗, 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低于 $1 \times 10^{-7}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 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p>③远离火种、热源, 远离易燃、可燃物。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设防火、禁烟标牌。</p> <p>④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 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并严格执行。严格防火制度, 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 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⑤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设置标志牌。</p> <p>(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 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p> <p>(3) 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 设置监测采样口, 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 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p> <p>(4) 危险废物暂存区应设置标志牌。</p> <p>(5) 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 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 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 执行。</p> <p>(6)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拟建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因此建设单位在建成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p>

六、结论

重庆洋禾绿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降解母粒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拟建项目在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后，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够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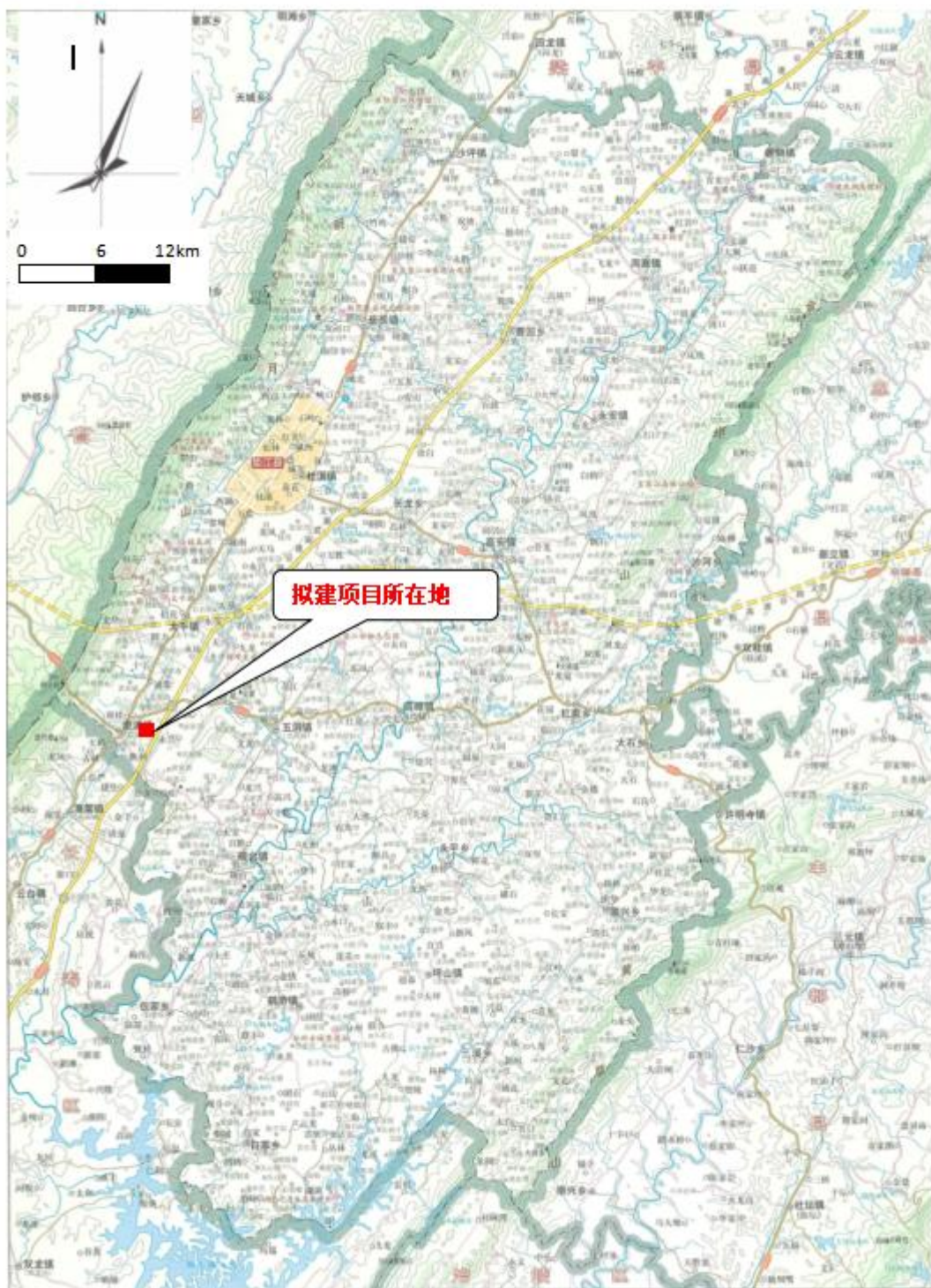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2.484	/	2.484	+2.484
废水	COD	/	/	/	0.02	/	0.02	+0.02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边角料、残次品	/	/	/	120		120	+12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585		0.0585	+0.058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2	/	0.02	+0.02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45.83	/	45.83	+45.83
	废 UV 灯管	/	/	/	1.2		1.2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打印编号: 16893059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aq547		
建设项目名称	全降解母粒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洋禾绿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MAAC8B35N4669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余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余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余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10Y75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勇	2022050355500000019	BH047267	杨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7267	杨勇
周芯如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1833	周芯如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10Y75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10Y75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重庆市渝北区惠明物资有限公司原址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55000000019，信用编号 BH0472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勇（信用编号 BH047267）、周芯如（信用编号 BH02183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勇（身份证件号码510218198312183274）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10Y757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芯如（身份证件号码：513431199306300023）郑重承诺：本人在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10Y757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杨勇

日期：